

测绘合同

合同编号: **DPX-202604270**

项目名称: 勒流街道龙洲路(联结段)以南之一、之二地块
宗地图测量

委托单位: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土地发展中心

测量单位: 广东地平线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国 家 测 绘 局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甲方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土地发展中心

乙方：广东地平线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(测绘项目所在地)：

1. 建设位置：勒流街道龙洲路(联结段)以南之一、之二地块
2. 测绘内容：勒流街道龙洲路(联结段)以南之一、之二地块宗地图测量

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和技术依据：

《房产测量》、《工程测量》及顺德区有关方面的技术标准、规定。

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

1、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：

序号	项 目 名 称	工 作 量	单 价 (元)	总测量费 (元)
1	勒流街道龙洲路(联结段)以南 之一地块宗地图测量	33465.99 平方米	0.28	9370.48
2	勒流街道龙洲路(联结段)以南 之二地块宗地图测量	19061.04 平方米	0.28	5337.09
合 计				14707.57
测量费用为：壹万肆仟柒佰零柒元伍角柒分，小写：14707.57 元（含税）。				

注：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。

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

(一) 自项目申请测绘之日起 3 日内，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：

- 1、测绘工作中需要的其他相关说明、文件。

(二)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、准确，并承担由该等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，该责任与乙方无关。

交测绘成果时,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,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0.3%计算。因天气、交通、政府行为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,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,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,以达到质量要求,由此产生的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,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。

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,乙方有保密义务,不得向第三人转让,否则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不少于20%赔偿损失。

4、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可要求乙方偿付不少于预算工程费30%的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: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,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,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,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(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,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,可向人民法院起诉)。

第十五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,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,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贰份,乙方贰份。

签订双方:

甲方:(盖章)

代表人:



乙方:(盖章)

代表人:



开户银行:招商银行佛山市顺德支行
银行帐号:757905146210335

2026年4月14日

2026年 月 日

